

关于2023-1、2023-2号等10宗国有土地 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3年第1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2023-1、2023-2号等10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3-1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片区范围内，土地面积1.9741公顷（合26.91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26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2023-2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片区范围内，土地面积1.8888公顷（合28.33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26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三、2023-5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新兴产业片区、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用地以南、巴州皖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，土地面积5.3329公顷（合79.993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26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四、2023-6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额勒再特轻工业片区、279线北侧，土地面积8.6658公顷（合129.987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26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五、2023-7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片区、石粉厂东侧，土地面积1.3333公顷（合20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

出让年限 50 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26.6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六、2023—8 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片区、石粉厂东侧，土地面积 4.6658 公顷（合 69.987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26.6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七、2023—9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江格尔路南侧、西九路西侧，土地面积 1.452 公顷（合 21.7867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，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747.36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八、2023—11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国道 217 线东侧、大山口检查站南侧，土地面积 0.1252 公顷（合 1.878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120.05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九、2023—10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双拥路东侧、民主路南侧，土地面积 0.4448 公顷（合 6.67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，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336.93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十、2023—12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双拥路东侧、民主路南侧，土地面积 1.1026 公顷（合 16.54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，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336.93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 10 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22 日